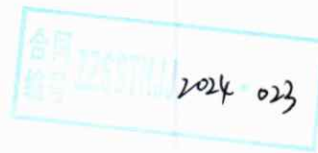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运维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管理
服务项目 (E包)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06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河南奉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奉先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民法典》合同篇、《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担的项目概况、运维要求和期限

1、乙方中标标的为E包，该标段包含的3个交通站位于连霍高速郑州北服务区、管城传化物流港、圃田铁路货场。

2、乙方承担的运维和管理服务的内容为：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甲方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乙方承担的运维和管理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3、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中标的E包，中标价为¥735000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该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不因任何因素做上浮调整；本合同价已包括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1年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5%。（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支付核减）。

3、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突击检查结果列入乙方运维考核；

2、甲方根据《郑州市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考核办法》，结合现场质控检查、网络质控检查和突击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乙方有按运维方案，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6、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7、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或工作分包、转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运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不能在指定时间整改达标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运维费用减少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通报批评、纳入运维供应商诚信记录等惩罚性监管措施。乙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四个单月不达标且不能按时整改达标的，或乙方有损坏监测设备、泄密、不正确履行运维职责等其他严重违约、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泄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承担泄密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及其雇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六、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eng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乙方：海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9550 8802 1977 3900 165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Haixian Technology Co., Ltd. and a red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stamp.